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

表1：免予处罚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处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2.《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2项 |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以实物单位计量的统计指标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20%以下，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前述情况能将实物单位计量转化为货币量单位计量统计指标的，则参照货币单位计量的统计指标认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以货币单位计量的统计指标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且违法数额1亿元以下，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以货币单位计量的统计指标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以上20%以下，且违法数额2000万元以下，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以货币单位计量的统计指标应报数不为0，在20%以上30%以下，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除住宿餐饮业、劳动工资、企业研发外，以货币单位计量的统计指标违法数额不满500万元，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以货币单位计量的住宿餐饮业、劳动工资、企业研发等统计指标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新达到规模、限额或资质统计标准的统计调查对象在入库2年内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统计指标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30%以下，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2 |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2.《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2项 |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3 |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2.《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6项 |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1次，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2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4 |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2.《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6项 |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迟报统计资料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5 |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2.《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7项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能及时改正，且能提供统计报表所需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证明和材料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6 |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2.《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7项 |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备注：1.免处罚清单中的一套表调查单位，指的是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统计范围内的调查单位。

 2.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中统计违法免予处罚适用情形参照以上情形。

表2：减轻处罚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2.《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2项 |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主动减轻或消除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或者本部门统计数据影响较小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二）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当事人提出明确指认且干预违法事实被查实；（三）主动反映违法行为和问题线索；（四）主动减轻或消除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五）配合统计执法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 统计调查对象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10%以下或违法数额已降至200万元以下的（住宿餐饮业、劳动工资、企业研发等统计指标已降至100万元以下），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统计调查对象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15%以下且违法数额1亿元以下或违法数额已降至不满500万元的（住宿餐饮业、劳动工资、企业研发等统计指标已降至不满200万元），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  |
|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反映违法行为和问题线索的 |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  |
|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  |
| 2 |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2.《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7项 |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反映违法行为和问题线索的 |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  |
|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  |
| 3 |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2.《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6项 |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不超过2次，但能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 处以警告 |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  |
|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反映违法行为和问题线索的 |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  |
|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  |

备注：1.减轻处罚清单中的最低减轻幅度为“减轻至警告”。

2.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中统计违法减轻处罚适用情形参照以上情形。